

屏東縣大潭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輔導管教委員會組織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設置本委員會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評審本校學生特殊優良表現之獎勵案件。
 - (二)評審本校學生違犯校規，情節重大者之懲處案件。
- 三、組織：
 - (一)召集人兼委員：校長
 - (二)執行秘書兼委員：教導主任
 - (三)委員：輔導組長、教師一人、當事人之導師、家長會長及常務委員共五人組成之。
- 四、會議：

當移送案件發生時，由校長召集委員開會，並通知當事人及家長。會議之決議以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過半數之委員同意後，始能決議。
- 五、運作流程：

教師（填妥輔導與管教學生移送單）→ 執行秘書（審查案件、資料彙整）→ 召集人（召開會議）→ 會議（由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、委員評審、作成決議）→ 執行秘書（填妥決議書並通知導師、當事人、家長或監護人）
- 六、評審範圍：
 - (一)特殊優良表現。
 - (二)假日輔導。
 - (三)心理輔導。
 - (四)改變學習環境，輔導轉往他校就讀。
 - (五)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 - (六)行為觸犯法律，必須移送司法機關者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